

2020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编 码	2020007632	项目名称	中山市企业开办便利度评估	预算金额 (万元)	3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 分	合计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本项目2020年度项目预算金额为300,000元，实际支出金额为295,000元，资金支出率为98.33%。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华南师范大学进行中山市企业开办便利度评估费用。项目资金、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合同约定较为明确、可行，各项产出效益目标基本完成，但评标专家研究领域与被评项目所属领域关联度不强，绩效指标设置完整性、关联性、全面性有待进一步提升，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项目管理</p> <p>根据《中山市全面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行动方案》(中府办〔2018〕11号)文件精神，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了企业开办便利度评估。本年度项目在2020年7月底开始筹备，9月经局党组会议通过开始实施，立项依据较为充分。该项目作为购买第三方评估服务项目，根据《2020年度中山市企业开办便利度评估工作方案》开展评估工作，以评促建，发现企业开办中的痛点、堵点，及时推动相关部门改进工作。但项目管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监管材料缺失，未见项目单位管控项目实施质量的具体措施材料。二是项目单位虽然成立了项目验收小组、召开了评审会，形成了评审文件和准予结题通知，但项目单位没有提供项目验收的标准、评分细则等情况。三是竞争性磋商专家选取规范性存疑，且专家研究领域与项目评审内容相符性不强，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明确要求“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包含业主代表1人、市XX中心专家(工程师)1人、市XX中心专家(高级工程师)1人，未见竞争性磋商专家评审随机抽取证明材料，两名专家均来自中山市属单位。评审专家是否经过随机抽取未知，同时专家研究领域与本项目评审内容的匹配性不强。四是第二次竞争性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宏实XX管理有限公司向潜在报价人发出，但项目单位未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向潜在报价人发出的邀请函和潜在报价人的响应确认函。五是未见第二次磋商三家供应商报价材料。</p> <p>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2020年度中山市企业开办便利度评估项目方案》，对项目实施进行计划，第三方计划通过座谈会、深入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开展评估。补充了广东宏实XX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向潜在报价人发出的邀请函，共有三家单位购买标书，分别为华南XX大学、广州泽善XX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市香山XX研究院。补充了第二次磋商三家供应商报价材料，中山市香山XX研究院的报价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华南XX大学、广州泽善XX咨询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了报价文件。补充了竞争性磋商专家评审随机抽取证明材料，但专家的专业性和本项目不相匹配，如专家叶某为农业领域专家。同时，项目验收工作不够细致。</p> <p>二、资金管理</p> <p>本项目2020年度项目实际预算金额为300,000元，实际支出金额为295,000元，资金支出率为98.33%。项目资金支出符合政府预算支出程序，项目支出金额为支付第三方机构开展企业开办便利度评估的调查费用，支出凭证完整，且各项费用支出内部审批程序齐全，能在约定期限内及时支付约定款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总体较为规范合理。但项目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单位没有提供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二是缺少预算支出明细，未见乙方华南师范大学报价明细，预算支出和评估工作内容难以匹配。</p> <p>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2020年修订)》等制度文件，中山市企业开办便利度评估项目属商事登记工作范畴，故该项目经费包含在商事登记工作经费中，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制度要求。补充了《2020年度中山市企业开办便利度评估项目方案》，对评估项目经费使用明细进行说明，费用支出在差旅费、文献资料和统计数据的搜集与分析、实地观察、深入访谈、座谈会、问卷调查、调研报告撰写、项目行政费、项目管理费、税费等方面。</p> <p>三、绩效表现</p> <p>本项目绩效总体表现一般，产出评估报告一份并成功通过验收。项目单位针对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能予以及时总结、改进，优化了营商环境，提高了市民和企业的满意度。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项目产出质量总体不高，单就评估报告编制质量而言，未见报告开展了合同约定的SWOT分析，指标分析部分没有解释高分或低分的原因。二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营商环境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21〕59号)，国家为规范评估工作，对评价对象、频次、指标体系、步骤、实施方式、结果运用、工作纪律等方面提出新的要求，本项目可持续发展面临政策障碍。三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中山市新开办企业增长率超过10%、压缩企业开办全流程时间在一个工作日内、办事人员满意度95%及以上”，以上指标与本项目内容关联性不强，评估工作的开展对新开办企业数量增长、办理流程、办事人员满意度等无直接影响，不适合作为效益类指标。</p> <p>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评估报告获得市政府批示1次，评估报告下发28个单位及镇街，评估工作发现企业开办难点、痛点、堵点问题6类，问题整改涉及面达80%以上等效益佐证材料，总体来看，项目效益情况良好，各单位评估发现问题大部分得到整改，通过评估，中山市完善了企业开办全景式指引图，有效提升了企业开办效率，评估价值得到体现。</p> <p>复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0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考核评分意见表(中山市企业开办便利度评估项目复审)》反馈意见的复函，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本项目会计核算规范，资金支出合规。</p> <p>四、自评工作质量</p> <p>项目单位按时开展了自评工作，但存在以下不足：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不够全面，尤其是资金管理、项目监管材料、逆向指标完成情况材料欠缺。</p> <p>初审后，项目单位对照初审时意见，对应补充了所缺失的材料，主要包括项目监管、制度文件、供应商报价、专家抽取证明、效益佐证材料等。</p> <p>五、预算安排</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营商环境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21〕59号)，国家为规范评估工作，对评价对象、频次、指标体系、步骤、实施方式、结果运用、工作纪律等方面提出新的要求，故本项目不宜在未来年度继续开展。</p>																													
	1.建议项目单位完善验收管理，设置相应的验收标准、细则和依据，确保验收工作的严谨性和公正性。 2.建议项目单位规范抽取符合被评标项目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确保各采购环节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政府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 3.建议科学设置绩效指标，结合本项目而言，应从评估报告应用层面设置指标，该可设置社会效益指标“评估报告获得市政府批示”“评估报告下发XX个区直单位/镇街”“评估报告传阅人数达到XX人次”“评估工作共发现企业开办难点、痛点、堵点问题XX个/类”“区直单位/镇街对评估发现问题的整改率达到XX%”。 4.按照国家、广东省关于营商环境评估的有关要求，不建议未来年度继续安排本项目预算。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价组：李藻、邹恩、史传林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9日																														

